

邱清華教授

邱清華老師為公衛系第九屆系主任。在台灣接受美援時期，曾在農復會工作達十二年，參與多項重要醫藥衛生計畫。一九八〇年之後，邱教授陸續投入許多社會改革運動。他是消費者保護運動的前驅，之後陸續促成營養學、醫事法律、社區牙醫、法醫等專業學會的成立，亦是學士後中醫系制度與中醫納入全民健保的主要推手，更催生《營養師法》、《食品衛生管理法》、《商品標示法》、《消費者保護法》、《法醫師法》等重要法案，從多層面實踐公共衛生。

● 學歷

國立臺灣大學牙科醫學士 (1964)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(1966)

美國德州大學休士頓分校公共衛生學博士 (1985)

● 主要經歷

中美合作農復會鄉村衛生組技正、代組長 (1967-1979)

臺大牙醫系教授、臺大醫院牙科部主治醫師 (1986-2002)

臺大法醫學科代主任 (2000)

臺大公共衛生學系主任 (1996-1999)

《消費者報導》雜誌社長 (1982-1984)

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(1990-1992)

中華民國醫事法律學會理事長 (1989-1991)

青杏醫學文教基金會秘書長 (1989-2006)

中華民國醫療精算學會理事長 (1992-1994)

中華民國社區牙醫學會理事長 (1999-2002)

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(2002-2006)

臺灣法醫學會理事長 (2006-2009, 2019-2022)

中華民國法醫師公會理事長 (2013-2016)

冤獄平反協會理事、常務監事 (2012-2018)

● 師長小傳

以人權為信念的社會改革者：邱清華教授

訪談及文字整理：鄭雅文教授、江東亮教授、牛傑薇助理

2021-04



邱清華教授，於臺大醫學院法醫所、法醫學科。攝於 2021 年 4 月 12 日。

● 十字路口的青年

邱清華老師 1937 年出生於福建，父親從事貿易工作，戰亂時期舉家遷往香港。由於當時香港大專教育資源不足，因而決定前來臺灣升學，並順利考入臺大牙醫學系。起初打算畢業後回香港當牙醫開業，然而他很快發現牙醫專業不符合自己的志向，在接觸公衛所陳拱北教授的課程後深受啟發，毅然決定投入公共衛生，想做「很大、很廣，而且對民眾直接有助益的事」。邱老師在 1963 年還是牙醫系學生時，便通過衛生行政普考（三等考試），大學畢業取得牙醫師資格，隨即進入臺大公衛所，成為第三屆碩士班學生。

● 臺大公衛所時期（1964-1966）

邱老師在陳拱北教授的指導下，以「臺灣省各縣市衛生水準之評測」為題

進行研究。當時臺灣接受美國經濟援助，也是聯合國安理會五大常任成員國之一，是醫療衛生領域相當國際化的時期。1965年，世界衛生組織宣布臺灣為瘧疾根絕區，當時身為研究生的他也躬逢其盛，見證了這個歷史事件。

公衛所畢業後，邱老師通過衛生行政高考（五等考試），被分發至臺北市衛生局，但他考量在政府單位做事受限較多，難於發揮，因而放棄。不過邱老師仍陸續考過七等考試，原準備報考甲等考試（九等考試），惜因當時尚未擁有博士學位而作罷，他笑稱自己可能受科舉觀念影響，發現「考試竟然也可升官」，但是從事公共衛生畢竟是為了人群，若只考慮自己，早就去開業了。

在此同時，邱老師體認到法律的重要性。「公共衛生需要法律，假如沒有法律，什麼都搞不懂、行不通」。然而當時除了法律系本科學生，一般人沒有進修法律的管道，因此邱老師轉念至相近的法醫領域著手，他去法學院及補習班聽課，並在1968年取得高考法醫師資格。

● 參與國際合作專案計畫（1966-1967）

公衛所畢業後，邱老師有幸參與「臺灣省各衛生所功能狀況調查」。此專案計畫由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主辦、聯合國兒童基金會（UNICEF）出資、臺灣省衛生處執行，主持人為澳洲公衛專家 Dr. Manning，邱老師作為該計畫的協同主持人，藉此機會實地考察全台各地區衛生所的運作狀況，進一步了解基層衛生的困境，也從中獲得大開眼界的國際合作經驗。

● 農復會時期（1967-1979）

1967年，邱老師進入「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」（簡稱農復會）工作。農復會是中美合作機關，負責推動傳染病防治、鄉村衛生改革、婦幼健康、家庭計劃、學校衛生等工作。邱老師因具牙醫師背景，對口腔健康較為專長，因此負責國民營養與飲食安全衛生的規劃與教育推廣工作。

在農復會工作的薪資待遇比在政府機構高出兩三倍，且能與國際專家互動，更擁有公家機關所沒有的言論自由，有較多專業揮灑的空間。當時的主管是許世鉅博士，他對公衛改革抱持高度熱情與使命感成為邱老師的典範，激勵他也義無反顧地投入公衛改革。

農復會鄉村衛生組的工作夥伴先後有周聯彬、張坤崗與藍忠孚等人，皆為一時之選。周聯彬畢業於臺北帝大醫學部，1963年取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

博士學位返國，與許世鉅、魏火曜、許子秋等人發起創立「中華民國婦幼衛生協會」，致力推動家庭計畫與婦幼健康，而家庭計畫正是農復會的重點方案。

在此時期，邱老師參與美國海軍第二醫學研究所（NAMRU-2）進行的「台美合作營養計畫」。該研究所設址於今日公園路的臺大牙醫學系館，每年投下龐大財力和人力，進行臺灣和東南亞地區地方性疾病研究。邱老師也與衛生署章樂綺博士合作，推動國民營養教育，並根據農糧政策、國民營養及國人體位等數據，設計出簡短口號「12345 簡則」，強力宣導正確的飲食與營養攝取觀念。他也推出「國人營養攝取標準 RDNA」、「國人標準體重」、「公筷母匙」等觀念，成為深入人心的衛生教育觀念。

邱老師於 1974 年參與「中華民國營養學會」（Nutrition Society, R.O.C.）的成立，著重於營養學研究，並推動促成《食品衛生管理法》於 1975 年通過，繼而又推動《營養師法》。該法推動十餘年，經各方努力，終於在 1984 年成功立法。這些法案草擬與社會倡議經驗，讓邱老師更加確認法律知識的重要性。

尤有進者，鑑於國際與各大洲皆有以營養師為主體的「膳食營養學會」（Dietetics Society），邱老師認為我國不應缺席，遂於 1995 年發起成立「中華膳食營養學會」（Chinese Dietetic Society, Taiwan, CDS）並擔任理事長（1995-2001）。另外他也參與「亞洲膳食營養學會聯合會」（Asian Federation of Dietetic Associations, AFDA）的設立。「中華膳食營養學會」至今居國際領先地位，表現出色。

臺灣在 1971 年退出聯合國，1979 年與美國斷交，許多國際合作就此畫上句點，農復會改組成立「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」，邱老師也結束在農復會長達十二年的工作。

● 開創消費者保護運動

1979 年夏天，台中地區爆發米糠油中毒事件，受害者高達兩千多人，大多屬經濟弱勢民眾；該年也發生假酒事件導致民眾失明。為此，邱老師與柴松林、李伸一、白省三、章樂綺等學者專家於 1980 年創立「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」（簡稱消基會），以「推廣消費者教育、增進消費者地位、保障消費者權益」為宗旨，並於隔年開辦《消費者報導》雜誌，邱老師出任第二任社長。當時臺灣還在戒嚴，政府禁止人民結社，但消基會以文教為名，經教育部核准成立社團，成為社會運動的前驅。

邱老師在農復會時期便時常在報章雜誌撰寫文章，消基會成立後，更在民生、聯合、中時、中央、中華等五大報撰寫專欄，進行社會倡議。消基會成立後不久，因一名消費者投訴果醬過期，促使消基會著手倡議《商品標示法》，促成該法於 1982 年立法通過。

● 取得博士學位並成為臺大教師（1985-2002）

邱老師在 1983 年赴美國休士頓德州大學進修，1985 年取得公共衛生營養學博士，時年四十八歲。回國後，他成為臺大公衛系、公衛所、牙醫系和法醫科的合聘教師，並身兼臺大附設醫院牙醫部主治醫師。在公衛系所的教學與服務方面，邱老師曾教授公共衛生營養、食品安全衛生、公衛行政等課程，並曾擔任第九屆公衛系系主任。



邱清華教授、蘇喜教授(戴帽者)與臺大公共衛生服務隊。1988 年七月於三峽。

在此同時，邱老師持續投入消費者權益倡議工作。他在 1990-1992 年擔任消基會董事長，先後於臺南、高雄、臺中設立分會，並創建消費實驗室以提升組織的研究與檢驗量能，後復成功爭取加入「消費者國際組織」（1994）。消基會促成 1994 年《消費者保護法》立法，成為臺灣消費者運動的重要里程碑。

即使當了老師，邱老師仍與年輕學生一起上課，充實法律知識，並勇於參加國家考試，考取營養師證照（1992）。此外，為了促使醫療受害者獲得合理補償，邱老師也擔任輸血感染愛滋病救濟委員會委員（1997）、疫苗接種救濟審議委員會委員（1998）、藥害救濟基金會董事（2001-2008）等職。

● 醫事法律的開拓者

接觸法醫之後，邱老師深感醫事法律在醫學界的重要性，也發現許多醫療及法律專業人員不太熟識醫事法律，於是推動成立「醫事法律學會」，其後出任該會第三屆理事長（1989-1991）。退休後仍擔任《醫事法學》主編，繼續耕耘醫事法律教育。

● 中醫藥改革的先鋒

邱老師還自學中醫，實踐廣泛學習的理念。邱老師憶起中學時期在香港九龍尖沙嘴走路時，腳突然不能動，只好忍痛慢慢走到附近的中醫診所，「只見老中醫用一長針往膝蓋後方一刺，感覺觸電一般，真神奇，腳就好了，痛也消失了。」因為這機緣，邱老師相信中醫一定是有用的。在農復會時期，邱老師便以自學兼補習方式學習針灸與中醫知識，並在 1974 年通過中醫師檢定考試。

「中醫裡面一定有寶藏，這麼好的東西，不能丟掉！」這是邱老師對中醫的感悟。有感於中醫被批評為江湖郎中，又時常誇大效用，易被西醫學界唾棄，邱老師決定投入中醫改革，期待將中醫藥科學化。1977 年，邱老師協助中醫師全國聯合會舉辦首屆「世界中醫藥針灸大會」，希望將中醫推向國際。政治大學於 1978 年辦理國際會議，便曾邀請邱老師以英語講演，令國際人士耳目一新，對針灸功效感到驚奇。其後，邱老師於 1995 年取得美國加州針灸醫師執照。

臺灣雖有中醫系，卻允許中醫系畢業生取得中醫資格後轉考西醫，讓中醫系成為西醫「先修班」，造成中醫人才不斷流失。對此問題，邱老師在 1983 年首先倡議「學士後中醫系」，並規定後中醫系的畢業生不能轉作西醫。隔年，教育部核准中國醫藥學院開辦「後中醫系」並限制畢業生轉入西醫，如此一來，才逐漸培育出專職於中醫的專業人員。邱老師也認為中醫若要發揚光大，一定要納入全民健保。因此在全民健保規劃時，他便大力主張將中醫納入全民健保，之後擔任全民健保監理委員會及費用協定委員會委員時，更致力於規劃中醫給付方式與總額預算制度。在中藥方面，邱老師也曾倡議醫藥分業，為藥師爭取合理職業權益，並推動「中藥師」制度，惜未成功。

● 推動建立法醫新制度

邱老師認為，一個人的生命結局究竟是壽終正寢（自然死）、他殺、自殺、

或因意外，需要法醫師作確認，因此，法醫師是人生最後尊嚴的維護者。

臺灣在日治時期，法醫是醫學教育的重要領域，臺北帝大醫學部首任部長三田定則即是法醫科教授。然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，法醫卻受到打壓，臺大法醫科更在 1960 年被裁撤。有幸在方中民、郭宗禮等人的努力下，於 1984 年恢復法醫學科。2004 年，臺大法醫學研究所成立，並成功向教育部爭取到十個教員名額，跌破眾人眼鏡。然而即使獲得教員缺，由於法醫薪水遠不及臨床醫師，少有醫師願意投入，以致於法醫大多為病理科醫師兼差擔任，出現法醫專業人力荒。邱老師也發現許多法醫並不熟悉 DNA、毒物學、鑑識科學與法律知識，造成許多冤案，因此決定推動法醫師資格考試的新制度。

《法醫師法》在 2005 年通過立法，是法醫師教育制度的重要里程碑。法案通過的背後，是邱老師與臺大法醫科陳耀昌主任、郭宗禮教授、李俊億教授等人的多年努力。立法過程，更有司法改革基金會林永頌董事長、冤獄平反協會羅士翔執行長、立法院尤美女委員，及監察院高涌誠委員等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援，在群策群力之下始得有成。邱老師自己成為立法後第一位取得法醫師專業證照的法醫師，並先後擔任「臺灣法醫學會」、「中華民國法醫師公會」理事長等職。近年來，邱老師仍不遺餘力繼續推動法醫教育，於 2009 年創辦《台灣法醫學誌》，並力推法案改革，確立「法醫師倫理規範」於 2016 年公布。



邱清華教授（左一）參與「反對《法醫師法》部分條文修正記者會」，攝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。圖片來源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(<https://www.jrf.org.tw/articles/41>)。

● 投入冤獄平反運動

邱老師亦積極投入冤獄平反運動。2015 年冤獄平反協會舉辦臺日交流論

壇，邱老師於開幕時說道，「法律的效用在追求正義，達成公平的社會，讓真正有罪的人受罰，還給無辜的人公道」，道盡邱老師對於人權正義的堅持。

● 以保障人權、落實社會公益為信念

邱老師慶幸自己受上一代醫藥衛生大師的啟發，又經歷聯合國時期，笑稱「在一開始就國際化了」。邱老師每進入一個領域，就努力不懈瞭解其專業，陸續考取牙醫師、營養師、法醫師並通過中醫師檢定考試，自學不懈並勇於開創新路徑。對於制度改革，邱老師則體悟到「專業、聲望、人脈、行政技巧」缺一不可。

看似橫跨多種領域，邱老師卻認為他所做的一切其實未曾脫離公共衛生。「公共衛生就是要改善民眾的生活，讓人民過得好。從事公共衛生，就是在保護人權。人權是什麼？人權就是把每個人當作人，不分性別、黨派、國籍、貧富等。人權是幫每個人的忙，但特別幫弱勢，這是重點。」回顧邱老師的一生，他在牙醫、中醫領域，以維護「醫療人權」為理念；在農復會時期，推行國民營養與食品安全計畫，以守護「健康人權」為目標；之後投入消費者保護運動，為了維護「消費人權」；晚年推動法醫改革、冤獄平反運動，目的在保障「司法人權」。邱老師堅持社會正義，實踐了年少時想要做「很大、很廣，而且對民眾直接有助益的事」的一生目標。

● 對公衛學子的期許

邱老師認為，長久以來公衛系學生的共同憂慮是學習範圍太大，卻似乎樣樣不專精。然而邱老師認為廣泛學習是好事，鼓勵學生在大學四年期間努力在這片浩瀚無涯的公衛學海裡探索，找出自己最有興趣且最願意投入的專業領域。身為倡議《公共衛生師法》的先驅，邱老師認為公衛學子們應努力建立自己的專業身分，鼓勵同學考取公衛證照，找到立足的位子，再追求更進階的專業。邱老師深切期許公衛學子能有「助人不求回報、為善不為人知」的精神，且要博學多聞、培養見識，並以關懷社會、愛護民生作為終生志業。

參考資料：

林秀美（2007）。獅子心火不熄、荊棘焚而不毀—公衛學院邱清華教授專訪。臺大校友雙月刊（53）。<http://www.alum.ntu.edu.tw/wordpress/?p=604>

邱清華（2018）。法醫師法：催生與革新。臺北：臺灣法醫學會。